

- (四) 護照逾期不及換發而急須返國。
- (五) 所持護照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六) 因特殊事故急須返國。

三、駐外館處核發作業方式如下：

- (一) 查明申請人符合前點情形，未喪失我國國籍且未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核發入國證明書。
- (二) 准予進入臺灣地區截止日期，自核發之日起三十日計算。
- (三) 入國證明書蓋用領務雙邊圓戳章，申請人相片騎縫處加蓋鋼印。
- (四) 免費發給。
- (五) 入國證明書乙式兩份。乙份由申請人持用，乙份留存。核發後應即傳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備查。申請人如係遺失護照，則應將該證明書併「護照遺失申報單」傳真該局辦理註銷作業。

四、獲發入國證明書國民，應於抵達我國機場或港口時向移民署設於該處之國境事務單位換領入國證明文件並繳納規費，持憑查驗入國；供持證人申辦護照或戶籍遷入登記。

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於入境前（如飛機、船舶上或機場、港口等）護照遺失，或於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應於抵達我國機場或港口時，由移民署設於該處之國境事務單位逕核發入國證明文件並收取規費，持憑查驗入國；供持證人申辦護照或戶籍遷入登記。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外交部令

外授領一字第 1046606265 號

修正「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核發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

附修正「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核發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

部 長 林永樂

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核發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一、為辦理護照條例第十八條護照申請人因特殊理由經外交部核准得持用第二本普通護照之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四、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 因商務需要者：

- 1、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申請書。
- 2、現持有效之普通護照。但現持護照刻正申辦簽證無法繳交，則應繳交申辦簽證之收據或證明文件。

- 3、國內合法登記公司商號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 4、國內合法登記公司商號出具之證明函。
- 5、行程說明書。
- 6、航空（船舶）公司之機（船）票或訂位證明文件。
- 7、其他申辦護照之應備文件。

(二) 因國際政治因素者：

- 1、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申請書。
- 2、現持有效之普通護照。但現持護照刻正申辦簽證無法繳交，則應繳交申辦簽證之收據或證明文件；以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情形申請者，應併附該照有特定國家之簽證或入出境章戳之內頁影本。
- 3、行程說明書。
- 4、航空（船舶）公司之機（船）票或訂位證明文件。
- 5、其他申辦護照之應備文件。

(三) 因緊急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者：

- 1、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申請書。
- 2、現持有效之普通護照。但現持護照刻正申辦簽證無法繳交，則應繳交申辦簽證之收據或證明文件。
- 3、緊急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之證明文件或說明書。
- 4、其他申辦護照之應備文件。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外交部令

外授領一字第 1046606266 號

修正「申請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送件須知」第一點、第三點。

附修正「申請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送件須知」第一點、第三點

部 長 林永樂

申請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送件須知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一、法令依據：護照條例第十八條。

三、應備文件：

(一) 因商務需要者：

- 1、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申請書。